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徐穎榕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
電子信箱：hsu0089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3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)

主旨：有關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快速抗原檢驗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強化宣導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第2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，其目的係為選、配工及健康管理之用。復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6條規定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措施；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採行相關措施，該等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近期屢有勞工反映，部分事業單位基於健康管理考量，要求勞工辦理旨揭檢驗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之情事，惟依前揭規定，該檢驗尚非職安法所定體格（健康）檢查項目，且倘非地方主管機關依循指揮中心指示通知應篩檢之對象，尚無法強制勞工接受檢測。又依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6

